

# 工廠倉庫怎樣進行 防汛防颶工作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工廠倉庫怎樣進行防汛防颱工作**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1198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5/8 字數 27,000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0,000

定價 一角三分

## 前 言

上海位於長江下游，東瀕大海、黃浦江，蘇州河橫貫市內，並聯接太湖水系，加之上海地勢低下，這些自然條件，就決定了防汛工作是上海人民的經常性任務，是霉雨、颱風季節的一項中心工作。同時，上海又是我國的工業基地之一，工廠林立，倉庫集中，負擔着支援全國經濟建設的光榮任務。因此，如何做好防汛工作，保證生產物資的安全和社會主義建設，就成爲一項具有重要政治意義與經濟意義的任務。

上海人民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經歷了一九五四年防汛鬥爭的考驗，取得了很大的勝利。在緊張的防汛鬥爭中，上海人民不但表現了積極忘我的戰鬥精神，在改進和創造防汛設備以及推廣防汛工作中的先進經驗方面也作出了很大的貢獻。無疑地，這些從實際鬥爭中得來的經驗是非常寶貴的，是加強今後上海地區防汛工作的有利條件。現在我們在有關單位協助下，把這些創造和經驗整理編印成冊，以供有關單位，特別是工廠倉庫在防汛工作中作參考。

自然，防汛鬥爭是一項長期性、複雜性的任務，因此，在採用這些經驗的時候，必須根據具體的情況作好必要的準備，認真地從最壞的情況出發，作最好的準備，並在實際鬥爭中不斷地加以豐富、改進和提高，百倍地提高信心，爲爭取今後防汛鬥爭更大的勝利而奮鬥。

編 者 一九五五年七月

## 目 錄

|                                               |    |
|-----------------------------------------------|----|
|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防汛工作的指示 .....                       | 1  |
|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五年防汛工作<br>的指示 .....              | 4  |
| 中央氣象局上海中心氣象台修訂災害性天氣<br>警報發佈辦法 .....           | 7  |
| 中央氣象局上海中心氣象台關於一九五五年<br>災害性天氣警報發佈辦法的幾個說明 ..... | 11 |
| 附：災害性天氣警報區域圖 .....                            | 17 |
| 港埠颱風信號 .....                                  | 18 |
| 蒲福風力等級表 .....                                 | 19 |
| 防汛防颱風一般常識 .....                               | 20 |
| (一)如何了解歷年積水情況 .....                           | 20 |
| (二)怎樣做好防汛設備 .....                             | 21 |
| (三)修堤築壩應注意事項 .....                            | 28 |
| (四)實行分區分段負責制 .....                            | 29 |
| (五)預防萬一，準備搶救 .....                            | 31 |
| (六)檢查參考提綱（供檢查小組進行防汛檢查時參考之用） .....             | 32 |
| 颱風常識 .....                                    | 36 |
| 潮汛常識 .....                                    | 38 |
| 颱風季節怎樣檢查房屋和應注意事項 .....                        | 41 |
| 附：圖十一幅 .....                                  | 44 |

##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 關於防汛工作的指示

目前廣東、福建等地汛期已到，全國各地也正進入防汛準備時期。爲了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廣大地區的農業生產和江河沿岸重要城市、工礦企業、鐵路交通的安全，要求各地注意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各地領導機關和水利部門必須從思想上認識我國洪水災害的嚴重性和防汛鬥爭的長期性、複雜性，從最壞的情況出發，提高警惕，及早動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根據歷史記載，各河流連續幾年發生較大洪水的記錄，已屢見不鮮。如漢水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大清河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的洪水均在保證水位以上；長江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黃河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都曾發生較大洪水。因此認爲一九五四年已經發生特大洪水，今年不會再發大水的麻痹思想，必須加以批判。

二、防汛工作關係廣大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必須動員和依靠羣衆，才能勝利完成任務。爲此，在佈置防汛工作時，應和農村其他中心工作密切結合，以便動員廣大農民參加防汛工作。防汛器材應分別常備料物與後備料物，採取重點儲備、機動調撥和預先訂購、用後付款等辦法，以保證防汛需要，並避免浪費。在汛期取土困難的堤段，須準備防汛用土。電訊

設備要作到在任何情況下暢通無阻，交通和照明工具也應預先加以籌劃，以便利掌握情況和支援搶險工作。

三、堤防工程在目前全國的防洪工程中，佔着最重要的地位。根據我國許多地區雨量較大、各河洪水和枯水流量懸殊的特點，即使修有攔洪水庫的河流，爲宣洩過量洪水，堤防仍有其積極的作用。現在各地堤防整修工程有的已經完工，有的正在加緊施工。各地在汛期來到前，都應對堤防普遍進行嚴格檢查，或作必要的修補加強。對舊決口堤段、退建堤段、各工段接合部分，尤須注意。對堤防隱患，應吸收黃河堤防鑽探經驗，檢查消滅。今後各地對於堤防的歲修養護，必須樹立長期觀點，並建立管理養護制度，以逐步提高現有堤防的抗洪能力。

四、今年各地區對區域以內的河流，須充分估計可能發生的洪水，並根據現有工程設備，慎重地預籌免災、減災的防禦計劃。已有分洪、蓄洪工程的河流，應預先加以妥善佈置，以免洪水來時沒有通盤計劃，發生互不照顧的現象。如發生超過現有工程防禦標準的特大洪水，應根據犧牲小部保全大部的原則，妥慎預籌臨時措施，並訂出妥善的運用辦法，做到在任何類型洪水情況下均能有對策、有準備。沿海的海堤和水面廣闊的江河湖泊，應預籌防禦颱風措施。對歷年易遭山洪災害的地區，應早作預防安排，以減免人畜財物的損失。

五、各地應及時進行汛前工作大檢查。檢查內容包括防汛組織、宣傳動員、必要的物料準備、險工河段河勢水流變化情況、堤身隱患消滅情況、險工、合龍處堤質情況、臨時防汛措

施、閘壩管理和操作運用情况等。汛期行水後，對險要堤段，仍應繼續檢查，發現弱點，及時進行修補。

六、爲提高預見性，掌握防汛工作的主動權，各地在大汛期間應和氣象機關取得密切聯系，同時進一步加強水情工作，擴大預報範圍，提高預報精度，加長預見期限，使各省區和重要堤段防汛指揮機關能及時掌握全面情況，分析研究，並適時提出對策，指導工作。

七、防汛工作要和排澇防旱工作相結合。經常發生山洪災害的地區，應做水土保持工作，修築山塘蓄水，並檢查已完成的工程的安全情況。洪水時期常易發生內澇的地區，要根據具體情況，研究各種不同的措施。有些地區，可以推行溝洫畦田，分散蓄水，以避免雨水的集中；有些地區，可以提倡種植早熟、耐水或高秆作物，以增加生產並減輕受災的程度；有條件排水的地方，要盡量組織羣衆進行排水。有些常易發生大面積雨澇積水的地區，可劃出一部分窪地停滯雨水，以減免廣大地區的內澇災害，對蓄水地區的農民應引導扶助他們逐步轉業或從事漁業生產。汛期天氣變化較多，旱澇交錯是各地經常遇到的情況，因此防汛和防旱工作必須密切結合，以保障農業生產。今年各地必須深入了解農業生產的實際情況，並掌握天氣和水情變化的趨向，切實做到防汛和防旱工作的統籌結合。在防旱、抗旱時期即應注意到準備防汛；而在大水之後，又須注意到蓄水防旱。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關於 一九五五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的防汛工作，根據中央防汛總指揮部的要求：各地必須記取去年的教訓，提高警惕，周密計劃，及早準備，在工作上做到有備無患，繼續爲戰勝洪水而奮鬥。上海的霉雨、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有關防汛的一切準備，應即開始，各級組織必須從思想上認識上海地區在颱風大水夾擊下所造成危害的嚴重性和防汛工作所具有的重大政治意義和經濟意義。去年上海並未遭受颱風正面襲擊，僅受長浪影響，已使高橋水位漲達五·一二公尺，黃浦公園水位漲達四·七三公尺，造成了江水倒灌，農田、馬路浸水等緊張情況。因此今年防汛工作必須保持高度警惕，明確防汛鬥爭的長期性、複雜性，反對認爲“去年已發過大水，今年不會再有大水”和“上海的潮汛、陣雨，僅使江水倒灌、馬路積水而已，和內地河流潰決不同，損失不大”以及“上海地勢濱海，來的快去的快”等等麻痹思想，堅決掃清各種思想障礙，並充分地發動羣衆、依靠羣衆，把防汛與生產密切結合起來，貫徹“防汛就是爲了生產”的目的，認真地從最壞情況出發，作最好的準備，保證“堤不出險、田不成災、廠不停工、倉不進水”，以確保全市工業、農業的正常生產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茲根據中央指示的精神，結合本市具體情況，特作如下指示：



一、立即成立上海市防汛總指揮部，下設總指揮部辦公室負責處理經常工作，高橋、吳淞、江灣三個區成立三個重點防汛委員會，黃浦江港灣碼頭及支河小港，水上成立水上防汛指揮所，各區成立防汛辦公室，各工廠、倉庫、機關、學校均照去年組織辦法成立防汛專職機構進行工作（爲了加強領導各系統的分工另由辦公室擬訂）。各級防汛組織成立後應即根據當地歷年最高水位記錄制訂切實計劃和具體措施，並認真地檢查各項防禦設備，針對本身情況加以修正改進，要深入進行宣傳教育，提高羣衆認識，做好防汛的一切準備工作。

二、海塘江堤爲本市防汛首要地區，必須在加高培厚加固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防護，嚴格檢查，重點錐探，消滅堤防隱患；並應充分準備搶修器材，切實健全修防隊組織，實行分段包乾負責制，準備後備力量，以利緊急調度。在使用民力上應注意合理調度，避免過分疲勞。在汛期和颱風警報期間應加強巡邏值班制度，保證塘後電訊設備和便道的暢通，以利防汛搶修。

三、郊區沿海塘江堤各鄉，應成立修防隊，確保海塘江堤安全；對內河支流堤岸，應照歷年最高水位記錄適當培高加固；去年所建壩、閘，亦應認真檢查修整，並交由專人管理，消滅無人負責造成損壞現象。在佈置防汛工作中還必須與農村其他中心工作密切結合，以免互相影響。

四、全市工廠、倉庫應保證在任何嚴重情況下均能照常生產和確保物資的安全和供應，在去年防汛經驗及已有設備的基礎上，應進一步加以改進，嚴防積水進水和作好洩水與墊高

基礎工作；還應對廠房倉庫作防風設備，檢漏防塌。防水設備的一般標高應根據當地歷年最高水位資料加高三至五公寸。

五、市內積水排除，危險房屋處理，電氣綫路檢修和搶修準備，市內交通維持，以及保證對外交通的暢行無阻等均由各有關部門制訂計劃進行。

六、在防汛工作中必須密切注意氣象預報，及時有效地根據預報作出相應措施，並須提高革命警惕性，嚴防敵人的一切陰謀破壞和散佈謠言，堅決鎮壓反革命的破壞活動。

七、在防汛工作中各級組織領導應親自掌握深入檢查，發現問題及時糾正，在颱風警報發出後應立即以戰鬥姿態投入防汛鬥爭。對防汛所需一切設置裝備，應掌握節約精神，盡量利用原有的設備，要在保證防汛工作勝利而又不浪費的原則下完成準備。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 中央氣象局上海中心氣象台 修訂災害性天氣警報發佈辦法

中央氣象局上海中心氣象台，根據中央氣象局對災害性天氣警報發佈的範圍和種類的新規定，自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將災害性天氣警報發佈辦法修訂如下：

## 一、發佈的範圍和地區

(一)沿海地區：凡山東南部沿海(成山頭爲界)，江蘇沿海、江陰以東的長江口區、浙江沿海和福建沿海的大風颱風以及寒潮引起的大風，仍舊由本台發佈；但山東北部沿海(成山頭以北)本台不再發佈(山東掖縣以西由天津海洋氣象台發佈，掖縣以東到成山頭由大連海洋氣象台發佈)。

(二)上海市(包括上海市郊區)：凡影響上海市的各項災害性天氣由本台公開發佈。影響江蘇、浙江、福建和山東等省內陸地區的災害性天氣，本台不再繼續發佈，分別由各該省氣象台發佈。

## 二、發佈的標準和種類

(一)颱風：以其強弱可分爲弱颱風(最大的平均風力是六到七級)，颱風(最大的平均風力是八級到十一級)，強颱風(最大的平均風力是十二級或十二級以上)三種。

颱風警報名稱有下列幾種：

⊙颱風消息：預計颱風邊緣（就是風力達到六級的地帶）在四十八小時以後才有影響山東南部、江蘇、浙江和福建等沿海某地區或上海市的可能時，即發佈“颱風消息”。

⊙颱風警報：預計颱風邊緣（就是風力達到六級的地帶）在二十四小時到四十八小時內將影響上述沿海地區或上海市時，即發佈“颱風警報”。

⊙颱風緊急警報：預計颱風邊緣（就是風力達到六級的地帶）在二十四小時內即將影響或正在影響上述沿海地區或上海市時，即發佈“颱風緊急警報”。

（二）寒潮：由於大範圍的冷空氣南下，使氣溫在二十四小時內劇降攝氏十度以上，而最低溫度又在攝氏零上五度以下時，稱為寒潮。寒潮常常伴隨大風同時出現，也有時有霜凍出現，上海氣象台發佈寒潮警報時都將加以說明。

寒潮警報名稱有下列幾種：

⊙寒潮消息：預計寒潮在四十八小時以後才有影響上述地區的可能時，即發佈“寒潮消息”。

⊙寒潮警報：預計寒潮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將影響上述地區時，即發佈“寒潮警報”。

（三）大風：平均風力有六級或六級以上者，稱為大風。凡在上述地區預計未來平均風力將達到六級或六級以上時，即發佈“大風警報”。

（四）暴雨：在二十四小時內降水量達到五十毫米或五十毫米以上時稱為暴雨。預計上海市在二十四小時內雨量將達

到五十毫米或五十毫米以上時即發佈“暴雨警報”。倘暴雨和大風同時出現時，就用“暴風雨警報”這個名稱。

(五)低溫和霜凍：因冷空氣的侵入而使上海市氣溫降低，雖未達到寒潮的標準，但仍有一定程度的危害性就稱為低溫，低溫只發“低溫報告”，不稱為“警報”。

在發佈低溫報告的同時倘遇有霜凍出現的可能時，即說明霜凍情況；倘降溫現象不顯著，主要有霜凍出現，即發佈“霜凍報告”。到了冬季，霜凍對農作物已無危害，即不再發佈“霜凍報告”。

### 三、幾點說明

(一)凡災害性天氣已經離開上述各區或強度已經減弱到標準以下，不致再有危害性時即發佈解除警報。

凡在發佈最後一次警報（或消息、報告等）時，如果已說明了經過幾小時以後此種災害性天氣不致再有影響，或影響程度降至標準以下，而且實況確是如此者，即不再另發解除警報。

在發佈“報告”或“消息”後倘不致再有災害性天氣出現時，不說“解除”，而說“不再繼續發佈”。

(二)凡預計不止一種災害性天氣現象將要同時影響上述各地，在發佈時只冠以一個危害性較重的警報種類名稱。例如大風和低溫同時出現而大風較嚴重，則只發大風警報，但對低溫情況仍做詳細說明。假如大風在沿海較嚴重而上海市風力不大，只溫度下降顯著，在這種情況下，則發“大風警報和低

溫報告”等。

(三)由於颱風和大風，大風和寒潮、低溫等往往可以同時交叉發生，有時某一種災害性天氣可轉變成另一種災害性天氣，故發佈的名稱是可以改變的，例如寒潮警報可以改發“大風警報”，也可改發“霜凍報告”等。

#### 四、發佈的辦法和時間

(一)通過上海人民廣播電台在每日六時、十二時、十八時三次時間，以八〇〇千週播送。四月四日起改用九〇〇千週，如遇颱風等緊急情況則在二十二時增發一次(倘需要增發，在十八時這次廣播中先行預告)。

(二)通過上海市各報紙刊登颱風、寒潮等災害性天氣的新聞。

(三)爲使上海市民及在上海港停泊的船舶能及時了解風力情況，由上海區港務管理局所屬各信號台懸掛信號(按照港埠颱風和大風信號規定)。

(四)本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實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報上公佈的“關於災害性天氣預報警報發佈辦法”，自同日起作廢。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 中央氣象局上海中心氣象台 關於一九五五年災害性天氣警報 發佈辦法的幾個說明

## 一、一九五五年颱風和暴雨警報發佈 辦法和過去有哪些不同？

在大區撤銷以前，我台負責全華東沿海及大陸地區的災害性天氣警報，包括颱風、寒潮、暴雨、大風等項目，隨着大區的撤銷，我台除建制改歸中央（現改名為上海中心氣象台）外，在警報發佈上和過去也有所不同，茲說明如下：

（一）在發佈地區和發佈範圍方面：我台現在負責的天氣區域是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為了避免發佈的矛盾和不一致起見，除在內部和上述三省氣象台進行討論聯系外，對三省內陸地區不進行公開廣播（比如原來經過琉球島上的颱風，開始在浙江溫州登陸後，即向內陸侵襲，以後此颱風在內陸活動情況我台不再廣播，但颱風在沿海情況仍繼續發佈），但關於上海市的所有颱風、暴雨、寒潮等災害性天氣警報等均由本台統一負責。又因為本台是中心台兼海洋台，所以關於三省的沿海地區，無論寒潮、大風、颱風等均由本台公開對外廣播，所以本台公開對外廣播的主要是以沿海地區為主。根據中央規定，沿海地區是包括海岸綫（包括海岸）以外約五百公里的海面上。

這裏要特別聲明的是：通過海岸電台和人民電台廣播的區域並不是完全相同的，通過海岸電台廣播的包括江蘇、浙江、福建三省沿海地區，而通過人民電台廣播的除三省沿海地區外還包括成山頭以南的山東南部沿海，這是因為大連的電台電力過小以及廣播上的不利條件，所以才將這一段沿海地區劃歸我台廣播。此外，災害性天氣發佈辦法中的颱風內容，與海岸電台廣播的內容有些不同，海岸電台的廣播內容比較簡單，只包括颱風中心位置、中心及周圍風力的分佈、行速、行向、轉向等，沒有颱風警報和緊急警報的區別，也沒有弱颱風和強颱風等等的規定，這是特別要請大家注意的。

關於颱風發佈辦法中規定的沿海區劃除山東只發南部沿海外，基本上和過去一樣，即蘇北沿海區、上海區（包括蘇南沿海）、浙江及福建沿海區。

為使不同地區便於預防和戒備起見，遇颱風緊急警報時，則在颱風緊急警報上冠以“××”地區字樣。如二十四小時以內，有幾個區域同時受颱風侵襲時，則各該區域的名稱同時註明。

（二）發佈的標準和種類：為了能使對颱風強度有一明確的認識起見，按中央規定，根據颱風風力分佈情況，分為弱颱風（最大的平均風力是六——七級）、颱風（最大的平均風力是八級）、強颱風（最大的平均風力是十二級或十二級以上）。這是一般的分法，因為颱風強度是時刻在變化的，弱颱風能變強，強颱風也可變弱，希望能隨時注意人民電台的廣播。關於颱風警報名稱也和過去規定的不同，除了颱風警報和颱風緊



急警報外，增加一項颱風消息，凡颱風在四十八小時（兩天）以後才有影響本地區的可能時，即發佈颱風消息，這主要是爲了使有關方面及早掌握颱風動向，便於事先做好預防工作準備，做到心中有數。此外，颱風並不是等速前進的，有時速度會突然加快起來，所以在四十八小時以前就規定發佈颱風消息是非常必要的，但這並不等於說發佈了颱風消息颱風就一定要侵襲華東沿海或上海地區的，很可能颱風在日本方面轉向或是朝南海、東京灣那方面移去。

（三）關於颱風警報和緊急警報的規定也和過去有些不同，過去拿第一和第二警戒綫（約四十八小時颱風邊緣影響沿海的就發佈颱風警報，約二十四小時影響沿海的就發佈緊急警報）作爲發佈警報和緊急警報的標準，這在一般情況下是對的，但颱風行速並不一定就完全遵守這個規律，所以新辦法中拿颱風實際行速來作爲發佈警報的標準，這要切合實際一些；就是說颱風在四十八小時內將影響沿海或上海市區時即發佈颱風警報，在二十四小時內影響沿海或上海市區時即發佈颱風緊急警報。

（四）關於暴雨警報和過去不同的有兩點：第一、過去規定在十二到二十四小時前發佈，新的規定一律在暴雨出現前二十四小時發佈，這樣更便於有關方面佈置預防工作。第二、當有大風和暴雨同時出現時，增加一項“暴風雨警報”，這樣，比過去更加詳細和具體了。

（五）關於本港颱風信號的懸掛仍依照過去規定，由上海港務局所屬吳淞、蘭路、海關等信號台負責。我台仍不懸